

# 关于对汉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25 号

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：

2019 年 4 月 2 日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新好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显示，因你公司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有格投资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导致你公司持有的全新好合计 45,000,127 股股票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占全新好总股本比例为 12.99%，占你公司持有全新好股份比例为 60.00%，冻结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 日。由于你公司未能就该冻结事项及时告知全新好，导致全新好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3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